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2 号《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内容如下：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向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烟糖）转让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全兴酒业）40%股权之前，曾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与全兴酒业、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烟糖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备忘录（简称四方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转让全兴酒业 40%股权后在技术、人员支持和避免业务竞争等方面的义务。公司仅公告了股权转让事项，未披露四方协议，信息披露不完整。

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现要求你对四方协议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对协议的决策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并切实做好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相关工作。

你公司应当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四方协议的决策及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自查情况及四方协议内容予以披露，切实做好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